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09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

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由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已起诉公司，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案件结果将影响公司就同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下的相关事实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策略，公司将在上述案件生效判决做出后，研判确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策略，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终审判决已出，公司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未交付 AI 智能驾培系统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桐隆汽车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1、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 年 9 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 3,50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2、关于千种幻影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在 VR 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中，存在 2,809 台 VR 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 年 4 月 23 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公司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

3、因桐隆汽车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交付 AI 智能驾培系统，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4、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清收 3.87 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届满。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可能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并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3 月 29 日、4 月 12 日、4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措施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临 2025-029、临 2025-041、临 2025-048、临 2025-054、临 2025-076、临 2025-085）。

五、其他说明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6,6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6,8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6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6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徐雄先

生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60,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

6、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